

各位家長：

已發出電子通告

1920/S2/004

中二級旅行日事宜

為了讓學生參與群體活動、享受郊遊樂趣，本校將於十二月十九日（星期四）舉行旅行日，您的子女必須參加。現將詳情臚列如下：

一、十二月十九日旅行日：

1.參與班別	中二級
2.旅行地點	鶴藪
3.時 間	a. 集合時間及地點：上午八時正（於本校操場集合） b. 預計解散時間及地點：約下午四時（於本校解散）
4.費 用	來回車費四十元正，學校津貼七成車費，學生需繳付車費\$12 (學生學習支援津貼可資助有需要的學生，凡欲申請者請填妥回條內之有關資料。)
5.查詢電話	2635 3330
6.學生須知 (請督促子女遵守規則，以策安全。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必須攜帶學生證及身份證； 2. 必須在老師指定範圍內活動； 3. 不得擅自離群或單獨活動； 4. 任何集體活動必須經班主任同意及注意安全； 5. 不准游泳、垂釣及踏單車； 6. 帶備充足禦寒衣物，如遇天雨，帶備雨具； 7. 遇有意外，立即通知老師； 8. 衣著、髮式及儀容，不得標奇立異； 9. 回程解散後，必須立即返家，不得結伴遊蕩； 10. 請自備食物及食水； 11. 無故缺席旅行，將作曠課論； 12. 若旅行當日天氣惡劣以致無法起程，學生將留校至上午十時才自行返家； 13. 若旅行當日教統局宣佈停課，旅行活動即時取消，學生應逗留家中，無需回校。

二、請著您的子女於十月二十八日（星期一）把回條交班主任；費用於十一月二十日拍卡支付。

基 督 書 院 校 長

馮志德 謹 啓
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



請於十月二十八日將回條交回班主任

校長先生：

旅行日事宜

接到您十月二十三日來信，知道本人子女必須參加旅行日活動；此外，本人（請在適當的圓圈內加上✓號）

- 無須申請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。
- 申請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，並提供下列資料（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✓號）：
 - 本人現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計劃。(申請者將獲全費車費資助，不用付費。)
 - 小兒／小女現正領取學生資助 全額 津貼。(申請者將獲全費車費資助，不用付費。)
 - 小兒／小女現正領取學生資助 半額 津貼。(申請者將獲八成半車費資助，只需付\$6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中 級 班 (號) 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

註：家長如有特殊原因不同意您的子女參加全校旅行，請事前以書面向校方申請；